生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调配

省中医药管理局结合中医类专业毕业生数量、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培训基地容量等因素，统筹下达2017年度招生计划。省局根据基地属性和招生情况可进行调配。

（二）公开公平

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省毕业后中医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中教办”）采取适宜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通知。各培训基地须通过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学员报名

学员登陆招生网站注册，选择培训基地并填报志愿，截止日期为9月21日。

（二）招生录取

培训基地于9月26日前，对学员资格进行审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招生考试，招生考试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等

（一）在培训招收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员、无故不报到的人员、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人员，由培训基地报省毕中教办，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四川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对在招生培训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培训基地，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基地资格的处理。

七、其他要求

（一）2017年起，“四大片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民营）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100%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四大片区”外，全省内地乡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民营）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100%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应主动组织和协调培训基地，完成本地区的送培任务。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此指标纳入对各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费医学（中医）毕业生需进行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按照文件要求到指定基地参加规培，并占用该基地相应招生计划。

（五）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规定，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已具有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根据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年。

联系人及电话

省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处：陈莹　孙博强

联系电话：028-86522897；

省毕业后中医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张冬梅，联系电话：028-86203241

程　慧，联系电话：028-87783671

附件：2017年四川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2017年四川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招生人数
001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21
010	遂宁市中医医院	21
011	泸州市中医医院	58
012	自贡市中医医院	20
013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合计		577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印发